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221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自治区安监局：

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来文（桂安委办〔2012〕11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漏“总”字。

二、建议第三条中提到的“有关部门”明确各个具体部门。

三、建议第五条、第七条增加处置单位，并增加相关管理责任。

四、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以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断提高其生产工艺水平”。

五、建议第十六条明确界定“外环线”的含义；本条倒数第二行“新建”后面增加“扩建”。

六、建议“第十七条”中“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投入使用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改为“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投入使用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每 5 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条中“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改为“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许可手续”。

七、建议第三十九条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要求，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申报登记工作。

在该规定中增加以下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

八、建议在第五十二条增加如下内容：“公安部门办理运输通行证指定运输线路时应注意绕避饮用水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九、在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处罚金额偏低，建议提高，如按损失金额的比例进行处罚，以提高违法成本。

十、建议第六十六、六十八和七十一条，对逾期未改正的单位，除作经济处罚外，责成停产整改至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十一、建议第七十七条“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增加剧毒等化学品及中间体。

十二、建议实施办法中增设条文，明确对于没有业主或法

人不明企业的监管主体与责任。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政府规章 修改意见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7份)